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566020261401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乙方：上海中迅电梯南市销售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腾越路 450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楼 507 室

电话：13916173740

电话：021-63091386

联系人：于海燕

联系人：汤宇

供应商法人姓名：武拥国

供应商法人性别：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电梯采购

交付地点：腾越路 450 号

内容：乙方负责本项目 7 台电梯设备供货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设计（含非标设计）、采

购、制造、运输至工地指定地点、装卸、仓储、保管、保险、利润和相关税金等确保电梯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设备中应包括电梯二次装潢及电梯二次装潢中需更换的原厂元器件(如召唤箱部件),并配备远程物联系统监测装置,满足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76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因此乙方需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井道内脚手架搭设、电梯井道照明费、底坑爬梯、电梯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清运、安装水电费、人员住宿费(可能现场无住宿条件)、防撞墩、井道尺寸偏差而增加的封堵、非标门偏心的安装或施工调整、钢支架等技术措施费、技术服务、总包配合服务、培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税费、维护保养(含临时使用电梯的维保)、年检费、售后服务及通过合格验收所需的工作等,另外还须包括配合电梯二次装潢而发生的相应部件拆装、轿厢调平、二次调试、配合弱电设备安装、配合手机信号全覆盖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质量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第二条、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

第三条、设备规格型号、价格明细说明

乙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含税): ¥2109000元整(贰佰壹拾万零玖仟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分三个节点支付,所有款项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井道深化图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3)经甲方初验合格、第三方验收通过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且设备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 付款时间及金额应符合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第五条、交货要求

1. 电梯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到现场核实；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2. 本协议签订之后十日内，乙方根据买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3.1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3.2 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交付期限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4.2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地点的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交货至甲方工地。

5. 产品质量（安装）要求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电梯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电梯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5.2 电梯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若电梯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规定的，乙方承诺提供的电梯符合其规定。

5.3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电梯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

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电梯的安装

1. 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前完成安装。安装时由乙方负责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且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2. 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7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乙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甲方积极配合。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延误等责任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 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第七条、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 乙方应在交货前10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10日内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

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保管：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电梯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在上述存放场地上搭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要的仓库（包括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的一切必要遮盖、围挡、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并负责仓库自身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搭建的上述仓库仅供存放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之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上述仓库内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安排任何其他用途。

6. 乙方应在全部电梯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

7. 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8. 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以及因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

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9. 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以及自货物交付至开箱检验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因甲方未能做到本条规定而导致不能安装、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1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

按每延误一个月，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 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15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产品保修约定

1. 质保期自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整机不低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低于 5 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如下：

(1) 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

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改正，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派员在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72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修复；

（2）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 以下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招标及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五：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电梯技术规格表。

2. 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各文件不一致之处，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其他的以形成在后的为准。合同条款以顺序在前的为准。

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2026年06月23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7月03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 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 测产品处理 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 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按照合同约定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一次性验收	电梯全部安装、调试 完成，设备试运行正 常，资料齐全。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第 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通 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证，设备运行稳定可靠。